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6733號

債 權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2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承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崑德、葉啟明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債務人葉啟明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台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故如於強制行程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；惟若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已死亡者，則因債務人一造為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對於該已死亡之債務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為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。又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05 司執字第132224號債權憑證，聲請查詢債務人葉崑德、葉啟明等之財產執行，然查，債務人葉啟明已於民國112年7 月4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

01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又葉崑德設籍臺南市，是債務
02 人葉啟明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，債務人葉崑德聲
03 請執行標的未確定且非設籍本院轄區，洵堪認定，揆諸首開
04 說明，爰裁定駁回對債務人葉啟明之聲請，並移送案件至管
05 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